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明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1279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93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1417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2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861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877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4%。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861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324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56%；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8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718%；反对28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324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56%；反对28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8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718%；反对28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324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56%；反对2803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1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8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718%；反对280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324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56%；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18%；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2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324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56%；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18%；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2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324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56%；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18%；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2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324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56%；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18%；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2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324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56%；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18%；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2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公司《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324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56%；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18%；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93.82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公司《外部董事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324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56%；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18%；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2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324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856%；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718%；反对 2803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2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2.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6230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320%；反对 250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82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1619%；反对 250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3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13. 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玲燕、穆彬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